**绩效2022年工作总结**

**和2023年工作安排**

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，现将绩效工作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完成绩效目标编报。年初，绩效办协同局内各科室对2022年度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，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，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有差错的指导其逐一修改、完善。同时，积极沟通协调预算科、预算编审中心和各科室，将绩效目标的编报作为部门财政预算编制的一项内容，做到绩效目标同年初预算编审同时通知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

12月份，绩效办配合局预算科和各支出科室，以“一体化系统”为依托，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线上填报，真正实现了预算与绩效同步填报、同步审批。

（二）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6月份，绩效办安排部署了各预算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。在各支出科室的支持与配合下，自评工作已全部完成，绩效办对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予以审核，指导修改完毕后归档。

（三）做好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。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绩效办组织部署各相关预算部门对2021年度中央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。各部门和单位都按照要求报送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，经绩效办审核通过后上报各自省对口部门。

（四）推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上半年，绩效办配合债务科，对我市今年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，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省财政厅评审。

（五）完成绩效再评价。绩效办在2021年度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各业务主管科室的意见，选择了9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再评价，选择了1个项目开展事中监控财政再评价。

针对各项目情况，绩效办聘请相关行业专家，由办内工作人员带头，组成3个评价组，专人专责，分别负责各个项目。各评价组查阅资料、深入现场，对各项目展开评价工作，记录评价结果，并由专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汇总后形成评价报告。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局党组作为来年预算安排的依据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绩效办根据部门去年自评的情况，经业务科室推荐，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，选择了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。现评价工作也已完成。绩效办将在试点部门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并以此为基础，逐步推进，最终实现部门整体支出财政再评价的全覆盖。

（六）全面上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。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部署，绩效办全面上线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。对全办、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、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。针对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沟通系统运维，对系统展开本地化调整，并按照省厅要求，安排部署了2022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信息补录工作。

二、2023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。在预算一体化基础上，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时线上编报、线上审核、线上批复，实现绩效管理的部门（单位）、业务科室、预算科、绩效办的多层级结构，完善绩效目标体系信息化管理。

以一体化系统为依托，逐步建立我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标准库。并在标准库的基础上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的行业特点，创建和完善属于本行业的特性指标，逐步形成我市完整的分层级、分行业、分领域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工作相关培训。一是组织对各预算部门进行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绩效目标编报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相关业务能力；二是组织对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，提升第三方机构从业能力，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性。

（三）推动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。绩效办将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的基础上，推动全市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。借助于信息化系统，做到项目进展随时更新，项目信息随时可查，项目绩效随时监控。分析监控结果，将监控结果作为优化项目资金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手段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再评价。一是拟选择6-8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。在2022年度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优先选择本级财政安排的、关系基础民生的、有重大支出的等重点项目，更合理地选择再评价项目，更有效地分析问题，规范财政支出。二是扩大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。绩效办将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试点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扩大再评价范围，逐步实现部门整体支出财政再评价的全覆盖。

（五）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完善绩效专家库，建立健全全行业的专家资源管理体系，同时适当采取公开专家意见的方式，压实专家责任，规范专家管理。二是通过试点方式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。三是加强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并以试点为基础，逐步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度。四是加强管理，做好第三方机构的规范和监督工作，逐步公开检查结果，促进提升执业水平。